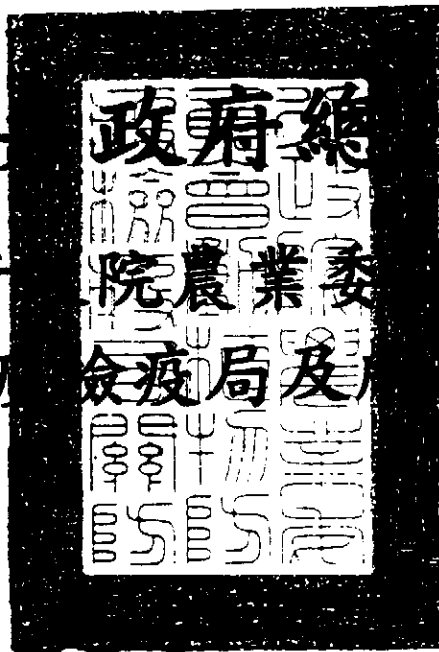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92.1.10 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4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4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5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3-8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87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0-91
6. 人事費分析表	9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6-97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98-9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0-10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11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11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120-12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2-123
16.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124
四、附錄	
本局及各分局明細表	125-245

壹、預算總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組織條例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三九六〇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本局組織條例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四條修正條文及本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二、三、六、九、十二條修正條文，分別奉 總統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字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三〇號令及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四〇號令公布施行。

-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六組、四室，其職掌如下：
 - (一)動物防疫組：
 - 1.獸醫師登記、管理及訓練，相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2.流浪犬處理與動物收容處所之策劃及督導。
 - 3.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4.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技術、程序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5.動物疫病疫情通報及管制業務之策劃、蒐集分析、聯繫及督導。
 - 6.動物用藥品及動物衛生資材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使用準則及相關標準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7.動物用藥品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 8.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證照核發等之審核、管理及督導。
 - 9.獸醫團體、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 (二)動物檢疫組：
 - 1.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業務之協調、督導。
 - 2.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檢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策劃、制訂、查核、管理、執行及督導。
 - 3.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與檢疫處理設施之審核及督導。
 - 4.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 5.輸出入肉品衛生檢查制度審查、查證及推薦業務。
 - 6.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 7.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及諮詢服務。
 - 8.其他有關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事項。
 - (三)植物防疫組：
 - 1.植物防疫政策、法規、科技、及技術之擬定、研究與執行。
 - 2.植物防疫資訊系統及疫情管制業務之策劃、分析與督導。
 - 3.植物防疫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擬定、策劃、執行與督導。
 - 4.植物防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 5.種子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6.作物病蟲害防治管理科技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示範、移轉、推廣、應用之策劃、執行與督導。
 - 7.植物與其產品田間防疫計畫及重要病蟲害損失評估分析之擬訂、策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執行與督導。

8. 有益與有用昆蟲之保護、利用技術研究、發展及推廣。
9. 植物突發性、重大病蟲害與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疫科技計畫、防治措施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
10. 國內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疫區劃定、解除及疫區物品遷移許可證核發、查核與督導。
11. 國際疫情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收集與分析。

- (四)植物檢疫組：1. 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2. 國外產地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防治及檢疫作業查證之執行。
 3. 國外疫病蟲害疫情資訊蒐集及風險分析。
 4. 植物檢疫科技與檢疫處理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及應用。
 5. 植物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諮商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6. 植物檢疫規定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之執行、改進與督導。
 7. 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8. 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9. 輸出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 (五)企 劃 組：1. 本局業務發展政策、方案、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2. 本局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3. 有關兩岸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4. 本局施政報告、年報、簡介之彙編及協調。
 5. 動植物疫病害蟲標準化診斷鑑定程序、方法之研議與督導。
 6. 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技術之訓練與督導。
 7. 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之處理。
 8. 動植物檢疫隔離設施之設置及督導。
 9. 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技術諮商會議及組織活動之協調參與。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推動與協調。

- (六)肉品檢查組：1.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2. 屠宰場登記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3. 違法屠宰及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之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處理。
 4. 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5. 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6.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7. 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8. 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七)秘 書 室：掌理機要、文書、法制、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八)人 事 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 計 室：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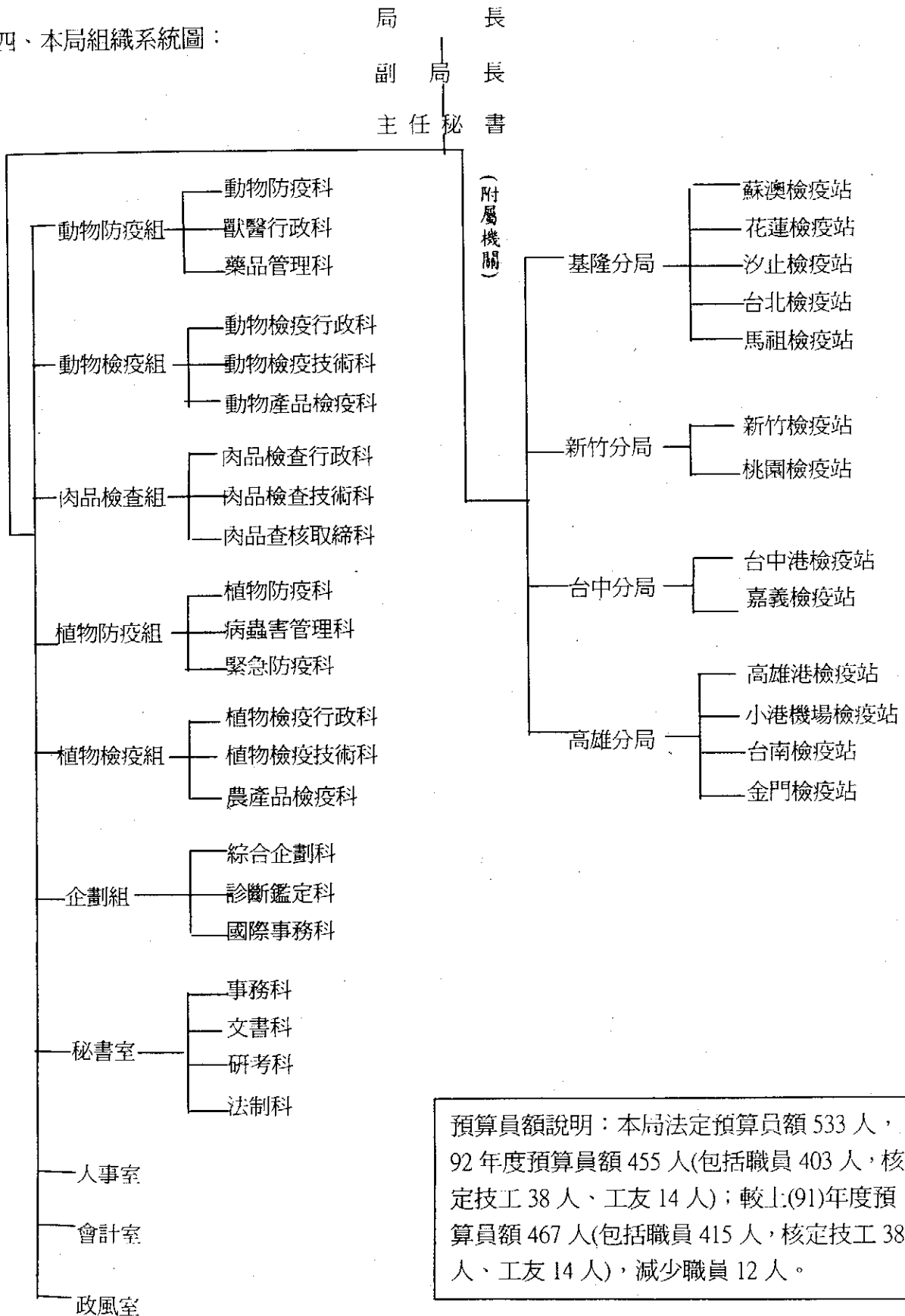
(十)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所屬四分局業務部分：與本局業務相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四、本局組織系統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動植物防疫技術發展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p>(一)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適合我國之動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模式，針對重要疫病蟲害進行風險評估。 2. 針對銀葉粉蝨、楊桃二點葉蟎、南瓜實蠅、斑潛蠅、薑軟腐病菌、檬果炭疽病菌及馬鈴薯晚疫病菌等七種國內重要植物病蟲害進行田間監測技術研發，建立病蟲害取樣技術及分析方法。 <p>(二)研發動植物防疫及診斷新技術，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現有重要動物疾病為優先，進行防治方法之研究，以作為防疫參考。 2. 開發與應用作物病蟲鼠害整合性管理防治技術，建立田間動態資料及新發生植物疫病蟲害防疫技術。 3. 推動天然植物保護製劑、合成植物萃取物、拮抗微生物、微孢子蟲及寄生蜂天敵等生物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p>(三)研發種苗健康檢查技術，建立驗證體系。</p> <p>(四)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進口風險分析系統，增進檢疫效能，防杜境外惡性傳染病入侵。</p> <p>(五)研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病蟲害偵測新技術，及快速偵測方式之開發，以確保國人及動植物健康安全。</p> <p>(六)研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p>
	二、重點產業利用研究發展	<p>(一)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p>
	三、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p>(一)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及防疫檢疫生物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生物技術開發新興之動物疾病檢驗技術。 2. 研發抗病蟲害基因轉殖作物，開發疾病診斷試劑，改良現有疾病診斷檢驗技術及方法。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參、營建工程	一、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	<p>億隻。</p> <p>(四)查緝違法屠宰案件。</p> <p>1.督辦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賡續加強查緝預計 50 件次。</p> <p>2.全年度豬隻屠宰頭數預估可達全年拍賣豬隻數之九成以上。</p> <p>3.鼓勵消費者提供檢舉違法屠宰，全年預計受理 10 件次。</p> <p>(五)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訓練。</p> <p>1.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督導人員等訓練預計 400 人次。</p> <p>2.辦理二場次違法屠宰查緝人員訓練班共 100 人次。</p> <p>(一)充實檢疫設施與設備，執行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結構體工程、管線工程、水電空調工程按裝及室內裝修等工程。</p>

參、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2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法	衡量標準	
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一、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	1	統計數據	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 (單位：%)	85
	二、果實蠅平均密度降低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去年-本年果實蠅平均密度}}{\text{去年果實蠅平均密度}} \times 100\%$ (單位：%)	2
	三、豬隻磺胺藥物殘留量抽驗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豬隻磺胺藥物殘留抽驗合格數}}{\text{豬隻磺胺藥物殘留抽驗數}} \times 100\%$ (單位：%)	97.2
	五、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量	1	統計數據	豬、牛、羊屠宰衛生檢查頭數 (單位：萬頭)	805

註：評估體制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委員長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肆、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罰金罰鍰收入	100	100	0
規費收入	106,289	106,289	0
其他收入	14,684	14,684	0
合 計	121,073	121,073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571,112	557,592	13,52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23,618	908,686	114,932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64,805	152,430	12,3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	0	240,000
營建工程	240,000	0	240,0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合 計	2,001,035	1,620,208	380,8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伍、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九十年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以期提昇全體同仁行政績效。 2. 配合施政需要，辦理法律制度之研擬、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工作。 3. 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4.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行政革新目標，並期符合資訊化網路辦公環境之趨勢，以完成各項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教育訓練，俾使行政環境更臻完善。 2. 因應施政需要，對法規疑義適時解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研擬、修訂法規。 3.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會計事務，並加強計劃預算之審查、經費運用之稽核，統計報表彙報，完成建置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成果資料彙編系統。 4.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5. 完成本局與各分局連線骨幹網路與辦公室區域網路之建置，提供電子資料交換、網際網路傳輸、電子郵件收發及建立全球資訊網站等，有效利用資訊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6. 完成總局電子公文系統與公文檔案影像掃描及管理系統，完成 87 至 90 年度公文檔案回溯建檔。
<p>貳、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一、動物防疫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計畫之策劃、擬定、督導與聯繫。 2. 動物防疫試驗研究之策劃及督導，獸醫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3.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4. 國際獸醫團體之聯繫及交流暨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5. 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6.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等有關業務之處理與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 2. 舉辦立百病毒緊急防疫模擬演習，俾建立更健全之疾病防疫與疫情通報體系。 3. 擬定各項動物防疫、動物疾病診斷等相關計畫，並督導執行。 4. 核發及補發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共 276 張，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27 張。 5. 核發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證 110 張、製造許可證 125 張。展延藥品許可證 1,453 張，變更藥品許可證 1,397 張。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導。 7.出席國際畜疫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 8.出席國際畜疫會舉辦相關動物疾病防疫會議。	6.派員赴巴黎出席國際畜疫會第 69 屆會員大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會議。
二、動物檢疫業務	1.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2.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檢疫業務。 3.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與管理。 4.動物及其產品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5.國外動物疫情資料之蒐集。 6.辦理動物疫病監控與風險評估分析。 7.參與國際貿易交流及雙邊諮商。 8.動物檢疫違規案件之處理。 9.檢疫人員之專業訓練。	1.90 年度執行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29,332 批次。 2.建構健全之動物檢疫疫情網，蒐集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 3.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 4.研發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檢疫處理措施。 5.落實動物檢疫重要性基層宣導，建構完整性之動物檢疫網。 6.加強協調查緝機關對於走私動物及其產品查緝工作，並獎勵民眾檢舉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案件。90 年度經銷燬處理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計 260 公噸；並製作杜絕走私宣導資料。 7.推動動物疫病之調查及風險評估，阻絕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侵入傳播。 8.離島與大陸通航後應配套執行境外動物檢疫，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並配合金馬小三通政策，於金門與馬祖設立檢疫站。 9.有效防杜動物疫病入侵，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 10.預計赴英國、紐西蘭、丹麥等國實施肉品生產設施之肉類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查證，加強國外輸入肉品衛生安全監控，有效降低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11.赴各分局動物檢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12 次。 12.新增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架設網站及維護經常性發證系統作業順暢，強化健全檢疫作業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參加雙邊檢疫技術諮商會議。 (1) 參加第 8 屆臺紐經濟諮商會議。 (2) 參加中斐雙邊經貿事務會議。 (3) 參加臺澳經濟諮商會議。 14.強化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措施，增訂「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處理要點」、「輸入犬貓食品之檢疫條件」；修正「中華民國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及「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等。
三、植物防疫業務	1.植物防疫政策研擬與執行督導。 2.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政策研擬與推動督導。 3.辦理全國性果實蠅共同防治。 4.植物特定及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政策研擬及執行督導。 5.辦理全國性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治。	1.配合行政程序法、離島小三通政策之施行，及為掌握緊急防治時效，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擬訂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門馬祖運往或攜帶至臺灣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檢查辦法草案、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2.植物防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3.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 47 種重要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辦理植物疫情監測、通報及診斷諮詢服務等事項。於台灣本島設置 161 個、三離島地區設置 57 個偵測點，加強對可能入侵害蟲之偵測工作。 4.針對國外可能入侵之病蟲害進行資訊蒐集及風險評估。 5.全面性共同防治果實蠅，實施面積 12 萬公頃，果實蠅年平均密度 85.1 隻/陷阱/旬，達成預期目標。 6.辦理蔬菜、甘藷及茶樹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示範推廣 7,210 公頃，並舉辦農民教育訓練 7 場。 7.編印薑主要病害、絲瓜萎凋病防治宣導摺頁，及竹筍、洋蔥、蕹菜技術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刊，提供農民參考。</p> <p>8.利用地理定位及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台南縣楠西鄉楊桃栽培區域之劃定，並定期採樣調查，期能逐步建立楊桃細菌性斑點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p> <p>9.辦理全民防疫教育宣導及防疫人員講習訓練。</p> <p>10.辦理全國性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治，實施面積 66 萬公頃，野鼠防除率達 82.3%，毒殺鼠隻約 1,100 萬隻。分發各縣市政府紅布條 2,010 條及摺頁單張 3 萬份，製作插撥卡於電視媒體上播放，舉辦「全國滅鼠週」記者會 1 場，辦理「野鼠共同防除技術研習會」1 場參加人數達 90 人次。</p> <p>11.規劃推動文心蘭等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制度，研擬檢查流程及方法等驗證規範。</p> <p>12.邀請德國果樹與苗圃專家 Prof. Dr. Gerhard Buneman，及美國植物病理研究專家張宗仁教授，來華分別指導植物種苗疫病蟲害檢查驗證體系及梨樹疑似衰弱病之防治與研究工作。</p> <p>13.推動水稻病蟲害、稻種消毒及秧苗立枯病防治共計 570,332 公頃，辦理稻熱病緊急防治 36,450 公頃。</p> <p>14.利用捕植蟪、草蛉等天敵防治葉蟪、蚜蟲等多種害蟲，辦理面積共 940 公頃，辦理白柚非農藥防治技術田間觀摩會 1 場。</p>
四、植物檢疫業務	1.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p>1.召開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內容，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p> <p>2.舉辦植物檢疫法規訓練、專業實務訓</p>

訂「疫」
之訂十分帶法份安
國監斷置測工
資
12
隻
防辦
宣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練、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綜合訓練等課程，提昇植物檢疫人員素質與業務執行能力。</p> <p>3.派員參加我國與各國之雙邊諮商會議，建立雙邊檢疫業務溝通機制。</p> <p>4.派員赴各國查證蘋果蠹蛾田間防治、冷藏庫及包裝場等檢疫設施，以確認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p> <p>5.邀請日本防疫官來華會同辦理國產荔枝、芒果等鮮果輸日檢疫作業，以拓展國產鮮果外銷市場。</p> <p>6.因應離島小三通政策，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說明會，另辦理獎勵民眾檢舉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宣導活動，以提昇國民對動植物檢疫重要性之認知與配合度。</p> <p>7.辦理植物檢疫重要疫病害蟲疫情資料蒐集及風險評估計畫，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模式，以供修正相關檢疫規定與雙邊諮商之參考。</p> <p>8.植物檢疫法規及相關資訊電腦化，方便檢疫人員、民眾與業者查詢。</p>
<p>五、企劃業務</p>	<p>1.研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方向。</p> <p>2.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及發展。</p>	<p>1.因應兩岸小三通，規劃設立金門、馬祖檢疫站，90年度計執行金門馬祖運往或攜帶至台灣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 11,848 批次，執行大陸入境金門馬祖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計檢疫 70 批次，對於檢疫檢查不合格農產品均予銷毀處理。</p> <p>2.赴大陸考察對岸動植物防檢疫設施及制度 2 次，並藉由雙方防檢疫人員參訪，以實地了解動植物重要疫病害蟲疫情及診斷鑑定技術資訊，強化雙方技術交流管道。</p> <p>3.「海峽兩岸動植物防檢疫研討會」90年 8 月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召開，共計</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表動植物檢疫防疫相關論文 22 篇，藉由兩岸學者、專家和防檢疫人員之共同參與研討會，瞭解雙方動植物防檢疫相關法令、規範和實際運作情形，促進兩岸動植物防檢疫正確觀念和技術交流。</p> <p>4.完成台灣與大陸兩地梨、大蒜重要病、害蟲對照圖鑑及風險分析，加深防檢疫人員兩岸地區梨大蒜疫病害蟲之了解，防杜危險性疫病害蟲入侵。</p> <p>5.「植物重要防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研習會於 90 年 10 月召開，有效訓練從事防檢疫工作之實務人員，加強其對植物重要防檢疫害蟲之深一層認識，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與日俱增的防檢疫業務工作上。</p> <p>6.蒐集大陸地區果樹類 7 科 8 種作物之病毒 22 種；蔬菜類 10 科 33 種作物之病毒 120 種的基本資料，對於擬定相關防檢疫政策具有極大助益。</p> <p>7.90 年度三度派員參加 WTO 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並與其他會員國進行雙邊檢疫諮商談判，對於我國加入 WTO 有積極正面之助益。</p> <p>8.90 年度 8、9 月分別召開「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研討會」及「動植物檢疫法規與國際檢疫爭端案例研討會」，使防檢疫業務同仁對於 WTO 之 SPS 委員會運作機制有基本認識。</p>
<p>六、肉品檢查業務</p>	<p>1.辦理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業務。</p> <p>2.監督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p> <p>3.執行及督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p> <p>4.查緝違法屠宰案件。</p>	<p>1.截至 90 年 12 月止，已招募 244 名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派駐於 44 家家畜屠宰場及 14 家 CAS 電動家禽屠宰場，並在本局所屬各分局公務獸醫不定期監督機制下執行檢查，全年總計</p>

上
畜
以
祖
物
動
疫
關
方
馬
運
產
境
產
於
毀
危
員
病
七
變
」
90
共
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訓練及督導屠宰衛生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p>	<p>檢查毛豬 8,074,391 頭以及家禽 137,148,375 隻。</p> <p>2.持續加強檢查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90 年已完成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管理人員訓練 13 梯次，共計訓練 303 人次，以提昇檢查品質，為民眾食肉衛生安全嚴格把關。</p> <p>3.延攬 11 位專家學者成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申請案審查及會勘工作小組」，全年共計審查案件 70 場次，會勘 42 場次。至 90 年 12 月累計完成有 44 家屠宰場換證作業，輔導 12 家設立取得登記證書、16 家取得同意設立許可文件、19 家變更登記。累計全國家畜屠宰場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已有 38 家、家禽屠宰場 17 家，總計 55 家。</p> <p>4.於北、中、南三區召集各屠宰場舉行「申請屠宰場設立說明會」；另邀請英國人道屠宰技術專家來台，並舉行座談會及 5 梯次「人道屠宰觀念、技術工作坊」，以導入人道屠宰觀念，並提供國外人道屠宰相關技術及作業方法等資訊，分區召集各屠宰場舉行 3 場「屠宰衛生管理與人道屠宰技術說明會」，以期協助合法屠宰場進行設備改善，提昇屠宰作業衛生水準。</p> <p>5.在輔導與取締並重的策略推動下，90 年執行畜禽屠宰場查核場數計 53 場，查核次數計 2,808 次，開具改善通知計 791 件，各屠宰場已將各項應改進事項納入屠宰場設施設備改善工程陸續改善中。</p> <p>6.依據畜牧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工作，90 年共查緝 666 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105 件，辦理宣導 66 次，計銷燬豬隻</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屠體 328 頭、牛隻屠體 15 頭、羊隻 6 頭、分切冷凍肉品 81 噸。本局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督導查緝業務，又為防範經查獲違法屠宰場死灰復燃，已請所轄縣市政府建檔列管追蹤，如依違反「建築法」優先拆除，並依「行政執行法」強制斷水、斷電；另涉其他法令者，由該管主管機關卓處；相關行為人分別依違反「畜牧法」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對經催繳未繳之受處分人，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7.各縣市政府自 89 年 7 月起全面展開查緝違法屠宰工作後，屠宰衛生檢查豬隻頭數已有顯著成長，至 90 年 12 月已由執行查緝前（89 年 6 月）383,809 頭，增加為 740,857 頭，成長高達 92%，已達當月全國所有肉品批發市場拍賣毛豬頭數之目標，大幅提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之保障。</p> <p>8.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人員查緝技巧訓練及業務檢討會各 1 次，另協請衛生機關加強查察市售肉品，以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入市場；如發現追查其來源並予取締，如查獲涉嫌販售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肉者，移送農政機關查處達成協議在案；建立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表，以鼓勵消費者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共受理 48 件，逐案函請縣市政府列管查緝。</p> <p>9.廣續辦理「肉品衛生宣導」計畫，製作電視短片及廣播廣告，於大眾媒體向消費者介紹「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籲請消費者選購蓋有合格印的豬肉。</p>

一、寄
川醫共
設小會
戎家意
累記 17
行請行
技
作舉技
進水
90
53
善應善
公要屠
90
件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動植物防檢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動植物檢疫業務。 2. 督導各分區肉品檢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海關港口及機場各進出口處設檢疫站，嚴格執行各項檢疫工作，期杜絕國外各種疫病蟲害之侵入，以保護國內農業環境安全。 2. 不定期就近監督各分區機制下執行畜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參、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物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2.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二、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 2. 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健康種苗檢查及緊急防治。 3. 全民植物防疫宣導。 4.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5. 輔導化製場消毒管理。 6. 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體系。 7. 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偵測及診斷鑑定功能。 三、強化畜產品衛生檢驗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 2.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四、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 五、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發行家禽疫情簡訊，並編印家禽免疫計畫指導原則，檢測血清抗體 65,271 件，有效控制家禽疾病。 2. 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 82,714 頭次，輔導種豬場進行假性狂犬病清除計畫。 3. 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共計完成乳牛、乳羊及鹿之結核病檢驗約 224,085 頭次，推動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 4. 辦理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 3 場，以提升縣市動物疾病診斷技能。 5. 辦理豬隻、家禽及草食動物執業獸醫師訓練班各 1 梯次，另辦理中西獸醫一元化講座 1 場次。 6. 改善動物屍體集運業者車輛設備及畜禽化製場環保及衛生防疫設備。 7. 完成動物疫情通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同步獲得疫情及相關資訊，強化疫情處理及應變能力。 8. 抽驗毛豬血清計 117,687 件，血清中磺胺劑殘留量合格率 99.61%。 9. 進行畜禽藥物殘留檢驗以「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計有：豬血液受體素(β-Agonists)殘留檢測 3,096 件，合格率 96.48%。 10. 為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生物藥品檢驗其品質，計抽驗 970 件，其中 969 件合格，合格率 99.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補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流浪犬認領養、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等教育宣導工作。</p> <p>12.各縣市執行養豬場自衛防疫輔導共 51,443 場次，並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宣導講習及養豬農民自衛防疫訓練共 432 班。</p> <p>13.完成採購 A22、Asia-1 及 C 型三價不活化口蹄疫疫苗 10 萬劑。</p> <p>14.辦理薑、蓮子、竹筍、洋蔥及果樹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示範推廣 4,742 公頃，並舉辦農民教育訓練 16 場。</p> <p>15.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107,182 公頃，水稻稻種消毒及秧苗立枯病防治 463,150 公頃，稻熱病緊急防治 36,450 公頃。</p> <p>16.於全國各地設立 60 個監測站 540 個監測點，全面性監測果實蠅密度以適時實施共同防治。</p> <p>17.辦理全國各縣市一般耕地與公共地野鼠共同防治督導，在全國 6 個地點辦理田間野鼠防除成效測定，其平均防除率達 80%以上。</p> <p>18.於全國各地共設置 218 個重要害蟲偵測點，針對可能由國外或大陸地區入侵之檢疫害蟲進行偵測與調查。</p> <p>19.建立可能入侵病蟲害風險評估資料。</p> <p>20.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進行特定病蟲害緊急防治及撲滅。</p> <p>21.供應屏東縣及彰化縣等地區無病毒長豇豆種子 1,086 公斤，推廣面積約 160 公頃。於台南縣設置無病毒綠竹母樹園及繁殖圃各 1 處，並於桃園縣建置 2 處繁殖圃，提供健康綠竹苗。</p> <p>22.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人員之訓練及管考，並核發證明書。</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3.辦理台中市、南投縣、台南縣、屏東縣火鶴花特定疫病蟲害之緊急撲滅工作，銷燬燻蒸面積共計 15 公頃。</p> <p>24.進行茭白基腐病之病因診斷及病原菌鑑定工作。</p> <p>25.辦理梨疑似衰弱病緊急防治，累計砍除病株 2,200 株。</p> <p>26.辦理小學教師認識動植物防疫研習活動計畫及全民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計畫，運用電視廣告、廣播、網路等媒體及研習、展覽等活動，將防疫觀念生活化。</p> <p>27.執行進口植物及其產品疫病害蟲偵測鑑定工作 1,216 批，檢出疫病害蟲有 341 批，檢出率為 28%，已採取適當之檢疫處理措施，並要求各分局針對夾帶風險性疫病害蟲比率較高之國家加強檢疫。</p> <p>28.檢測鑑定 534 批洋蔥樣品，檢測鑑定出檢疫害蟲部分均已採取適當檢疫措施，並函告相關輸出國家確實改善，有效防杜危險性疫病害蟲之入侵。</p> <p>29.取樣進口蔬菜種子 132 批，共分離出 732 二株真菌菌株，經以傳統分類比對及分子生物技術鑑定，已有 145 株菌株確定其分類地位，其中有 6 種具特異之形態特徵，值得更深入探究其真正分類地位。</p>
肆、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p>一、動植物防疫檢疫。</p> <p>1.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p> <p>(1)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技術。</p> <p>(2)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p> <p>(3)研析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議題與加強合作交</p>	<p>1.牛羊隱孢子蟲症之監測與疫情之研究。</p> <p>2.完成豬瘟之防疫資料連線，並建立台灣豬場豬瘟免疫基本資料及初步血清監測結果。</p> <p>3.建立以原位雜合反應檢測豬假性狂犬病之技術。</p> <p>4.應用聚合酶鏈鎖反應(PCR)檢測養殖魚類之彩虹病毒之感染。</p>